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医药”、“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现持续督导期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16 层，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17、18、3 层、5 层 501-02 单元，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17、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朱海洲、毕文国

项目	内容
项目联系人	朱海洲
联系电话	010-66555253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p>公司发行上市阶段不存在变更保荐人的情况，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存在变更保荐代表人的情况，具体如下：</p> <p>2024年9月，保荐代表人陈澎、余前昌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兴证券委派张羽中、周磊接替陈澎、余前昌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督导职责。</p> <p>2025年10月，原保荐代表人张羽中、周磊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东兴证券委派朱海洲、姚维接替张羽中、周磊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督导职责。</p> <p>2026年2月，原保荐代表人姚维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履行督导职责。东兴证券委派毕文国接替姚维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督导职责。</p>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015
注册资本	525,619,515 元
法定代表人	付钢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8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桐柏路88号1号楼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桐柏路88号1号楼
实际控制人	付钢
联系人	李震
联系电话	0532-667566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5月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百洋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工作，

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持续关注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督导发行人合规使用与管理募集资金；

9、根据监管规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22,197,667.70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7月，“补充流动资金（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后，该募集资金专户产生27,737.60元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则，上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自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基于市场变化、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百洋医药品牌商业化北方物流基地”的落地情况，公司调整现有物流体系的城市布局。近年来，公司陆续在北京、廊坊等地建设业务分部，持续推动公司多中心发展策略。在此基础上，青岛区域品牌运营中心的建设进度放缓。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决定暂缓实施“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决定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百洋品

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并督促公司根据市场趋势、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战略等因素，审慎评估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前景，根据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职期间，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通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文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并与之沟通，且能够应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和/或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百洋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全转股，保荐机构将就剩余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及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的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